

##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所6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明玉主任

紀錄：陳怡錚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課室報告事項：詳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肆、主席(指)裁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及上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- (1) 數位櫃臺登記案件受理件數未見成長，請登記科及各地所持續積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。
- (2) 有關張○○君不服士林所駁回撤銷百齡段四小段40003建號建物登記案提起訴願一案，請士林所於撰擬答辯書後提供局長參考。
- (3) 政風室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請各單位財產申報義務人遵照辦理。
- (4) 重申各單位應確實遵守門禁、電源及會議室管理規定，避免缺失發生。
- (5) 考量成本支出及其效益，113年度起不再製作 podcast，請各單位思考其他多元行銷方式推廣市政服務。

- (6) 議會11月起將陸續進行民政部門及市政總質詢，請各單位預為準備備詢資料。
- (7) 113年起局務會議召開地點，請秘書室安排每兩個月於6地所輪流辦理，以利互相交流，屆時請地所主任於會上介紹課室主管。

二、請登記課於登記會報提案建議土地登記科，遇有內政部辦理教育訓練或系統測試，測試項目非單一業務課職掌，且地所僅分配1名同仁參加時，先分配各所負責測試項目並於會後辦理訓練或測試內容之交流，以落實系統功能之傳承與執行。

三、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案件（含所屬人員求償）於提報地政局後，各業務課應積極主動追蹤，並適時提醒土登科及測繪科排入會議議程，避免案件延宕。

四、同仁受理行政救濟或較複雜案件如遇有疑義，請儘早與主管討論研議解決方案，並預留各級主管核決時間，避免因時效限制而導致核稿人員無法仔細審核。

五、受理土地賠償案件，請參考本所訂定「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作業手冊」辦理（已置於機關 KM/L2\_所屬所隊/L2.6\_士林地政事務所/SOP），另請各課善用內部共用磁區，將法令或相關規定分門別類存放，以利同仁學習及查詢。

六、有關初審之配件，請確實依核定之原則辦理，並請課長確實督導停配情形，相關執行如有疑義，請登記課自行開會協調修訂。

七、有關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圖、簿面積不符清理計畫，請登記課及測量課做好橫向聯繫，並定期追蹤進度，以確保計畫能順利進行。

八、內政部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，並自112年11月1日起實施，請各課就權管項目詳細檢核網站內容，以確保網站資料

正確性。

九、測量課外業執行公務應注意行車安全，遵守交通規則，避免發生違規事件。

十、一線櫃檯同仁如遇民眾反映相關問題，應主動、積極處理，或請主管協調，以使民眾有舒適親切之洽公感受；另針對具體陳情事項，應研擬方案確實改善，勿將檢討流於形式。

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所務會議簽到表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主任室	主任	楊明玉	台北通簽到
登記課	專員	楊秋燕	台北通簽到
測量課	課長	梁 平	台北通簽到
地籍資料課	課長	王珠雀	台北通簽到
行政課	課長	林莉萍	台北通簽到
資訊課	課長	曾銘正	台北通簽到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林怡慧	台北通簽到
主計機構	會計員	邱美雪	台北通簽到
政風	科員	鄭伊廷	台北通簽到
研考	專員	陳怡錚	台北通簽到

會議代碼：112839531